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79号

关于对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中科云、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68 号。

李宏宇，男，1976 年 3 月出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今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佟宏，女，1970 年 6 月出生，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担任董事会秘书。

鲁雯，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ST 中科云有以下违规事实：

ST 中科云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宇（持股数量 2,366,000 股，持股比例 21.51%，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3,560,000 股，持股比例 32.42%）因个人借款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2%，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李宏宇持有的公司股份 2,366,000 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1%，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上述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ST 中科云未及时披露李宏宇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后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补充披露。

ST 中科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宇未能及时告知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宏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针对 ST 中科云的股份质押未及时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鲁雯、佟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针对 ST 中科云的股份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鲁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中科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宏宇、鲁雯、佟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代章）

2021年10月26日